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推介展示活动（2021—2023）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各有关高校：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介展示活动（2021—2023）的通知》（办科教发〔2023〕191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社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介展示活动，我省行业智库类成果推荐名额为5项，期刊专题类成果为4项。

现将《通知》予以转发，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每个单位每类成果择优限报2项。请于2023年12月22日前报送推荐材料纸件（一式二份，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可编辑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wltkjyjyc@163.com。相关材料电子版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赖宋平，陈佳豪，85212765，85212776

寄送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53 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
与教育处（邮编 310013）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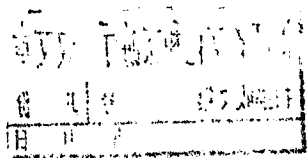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23〕191 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部 社科研究优秀成果推介展示活动 (2021—2023)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促进行业实践研究、助推智库成果转化、发挥宣传阵地作用,以社科研究工作全面助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我部将于近期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社科研究优秀成果推介展示活动(2021—202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介成果及要求

（一）行业智库类

推介对象为 2021 至 2023 年产生或采纳（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委托开展或采纳利用，或由系统内单位组织实施）的行业智库研究及实践成果。推荐要求：研究成果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等；研究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学术论坛会议、艺术创作、公共服务机制或平台、文化艺术资源抢救及活化的展示与传播、社会美育活动、专业人才培养、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等。

（二）期刊专题类

推介对象为有刊号的正式期刊，主管单位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要求：在 2021 至 2023 年围绕特定 4 个专题开设专栏或组织稿件，具有较为突出的社会影响。

特定专题为：1. 思想理论研究（重点方向为“两个结合”、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构建中国话语体系等）；2. 文艺评论研究；3. 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研究；4. 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及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究。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推荐名额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行业智库类成果不超过 5 项，其中同一承担单位不超过 2 项；推荐期刊专题类成果不超过 4 项，其中同一期刊推荐专题不超过 2 项。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每单位推荐行业智库类成果不超过 2 项；推荐期刊专题类成果不超过 2 项（其中中国艺术研究院不超过 4 项）。

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可直接推荐行业智库类成果 1 项。

（二）推荐程序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填写成果推荐表（附件 1），按照推荐条件和名额进行审核遴选并公示。将成果推荐表、推荐汇总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和名额遴选并公示，将上述相关材料直接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报送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事项

（一）遴选及推介展示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遴选，按照程序确定优秀成果，经公示后公布名单。

优秀成果将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成果”专栏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并委托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二）报送材料要求

纸质版：成果推荐表、推荐汇总表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电子版：成果推荐表、推荐汇总表为可编辑文档。相关表格电子版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达昱岐、李明键，010-59881630、59882109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whhlyyjcg@163.com（邮件名称：“××省或单位社科研究优秀成果推荐材料”）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果推荐表
2. 成果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行业智库类成果推荐表

成果名称			
承担单位名称		成果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采纳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成果类型 (可多选)	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委托开展或采纳利用,或由系统内单位组织实施的行业智库研究及实践成果,具体为: ☐ 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等 ☐ 转化为高质量的学术论坛会议、艺术创作、公共服务机制或平台、文化艺术资源抢救及活化的展示与传播、社会美育活动、专业人才培养、旅游宣传推广等项目		
参与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第一作者/主要负责人			
参与人员(不超过 5人,可加行)			
1. 成果简介(不超过 1500 字,可附页)			

2. 成果转化情况（不超过 1000 字，附证明材料）
3. 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影响力情况（突出示范性、创新性、实效性，不超过 1000 字，附证明材料）
4. 承担单位简况（单位概况、定位和发展目标、已取得智库成果概况及社会影响等，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

期刊专题类成果推荐表

（注：每个专题一张表，如同一期刊推荐两个专题，需分两张表填写）

对应专题序号：（_____）			
期刊名称			
主 编		刊 号	
创刊时间		出版周期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对应专题综合情况（含做法、特色、社会影响等，不超过1000字）			

主办单位 推荐意见	承诺申报信息填报真实，期刊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等处罚记录。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 旅游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教育司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围绕专题 2021 至 2023 年刊载相关文章信息汇总

序号	文章标题	作者	工作单位	刊期	社会评价（转载、引用、获奖、获批示情况等）	是否为省部级及以上 研究项目相关成果 （含项目类别、名称、 负责人等）	备注

可加行。

附件 2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行业智库类成果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采纳单位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时间	第一作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及手机	备注

期刊专题类成果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主编	刊号	对应专题 序号	三年内对应 专题发布文 稿总数	联系人 及手机	备注

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初校：胡新江 终校：达昱岐